

十堰市关于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五批交办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截至2023年9月17日20时)

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9月12日(第五批)交办我市的12件信访问题,截至9月17日,已办结11件,其中,查处属实的7件,不属实5件,责令整改1件,立案处罚1件,拘留0人,问责4人,约谈0人。

序号	举报编号	地区	举报的主要内容	查处情况	下一步工作	责任单位	办理状态
1	SD2SY202309120001	郧阳区	郧阳区长岭开发区原化肥厂附近30户左右居民房子未拆迁,离汉江距离不到200米,产生的污水、垃圾直排进汉江,污染环境。	调查情况: 此件属于重复信访件,调查处理情况已在督察组第三批交办件查处情况进行了公示(见十堰市人民政府官网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栏)。		郧阳区人民政府	办结
2	SD2SY202309120004	郧阳区					
3	SD2SY202309120005	郧阳区					
4	SD2SY202309120006	郧阳区					
5	SD2SY202309120002	郧阳区	住建部门新建的污水处理工程出水口设计在郧阳区杨溪铺镇杨溪铺村五组郧府大道下方的涵洞口,外部有杂物堵塞,出水水流堵在涵洞内部,味道很臭。	调查情况: 信访人反映的“住建部门新建的污水处理工程出水口设计在郧阳区杨溪铺镇杨溪铺村五组郧府大道下方的涵洞口,外部有杂物堵塞,出水水流堵在涵洞内部,味道很臭”事项,经调查核实,该涵洞是雨洪排口,主要功能是排洪,上游来水为郧阳区杨溪铺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汇合后通过该涵洞排入后沟水库。2023年9月13日现场检查发现,因清淤不及时,涵洞内及出口确实存在淤泥和杂草堵塞情况,导致涵洞有积水无法排出。郧阳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和涵洞内水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下游5米处)进行取样监测,根据9月14日出具的监测报告(郧环监字(2023)第01087号)显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1537-2019)表1一级标准。涵洞内水体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综上,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整改情况: 杨溪铺镇人民政府立即立改,对该涵洞内的淤泥和杂草进行疏通清理,截至9月15日下午,涵洞内的淤泥和杂草已清理完成。	1. 杨溪铺镇人民政府加强属地管理,定期对涵洞进行清理,确保涵洞排水正常。 2. 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加强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郧阳区人民政府	办结
6	SD2SY202309120003	郧阳区	郧阳区青山镇廖池村胡家窝近期发现汉江江边有人挖土,破坏生态环境。	调查情况: 信访人反映的“郧阳区青山镇廖池村胡家窝近期发现汉江江边有人挖土,破坏生态环境”事项,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取土点位于郧阳区青山镇廖池村一组。2023年9月6日至7日,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在青山镇廖池村取土用于金甲山总厂尾矿库治理,形成了一土坑。经郧阳区水利和湖泊局水政执法人员现场勘测,该土坑长15米,宽10米,深2米,取土方量300余立方米。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整改情况: 9月13日,郧阳区水利和湖泊局针对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内取土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取土行为。 问责情况: 青山镇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1. 郧阳区水利和湖泊局督促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取土点进行平整。 2. 青山镇人民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巡查监管,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郧阳区人民政府	阶段办结
7	SD2SY202309120008	张湾区	张湾区大家·十里桃源三期项目地下车库施工油漆味重,小区一期和三期的车库相通,现场无阻隔措施,导致一期部分楼栋住户电梯、楼道、家里、车里都有味道,影响居民生活。	调查情况: 信访人反映的“大家·十里桃源三期项目地下车库施工油漆味重,小区一期和三期的车库相通,现场无阻隔措施,导致一期部分楼栋住户电梯、楼道、家里、车里都有味道,影响居民生活”事项,经调查核实,2023年8月27日,大家·十里桃源一期风荷载36、39、50号楼业主投诉三期项目进行负一层、负二层的车库环氧地坪工,油漆的气味比较大。物业于当日将地下车库一期和三期相连位置的防火卷帘门放下,用油布将该位置进行封堵,并打开地库的排风机设备,加速地下车库排风,降低油漆味影响。9月12日下午,三期项目进行地下车库消防管道喷漆工作时,临时将前期封闭的连接处开启,导致气味扩散至整个地库,再次引起业主群诉。反映事项属实。 整改情况: 1.9月13日上午8时,建设单位开始对地下车库负一楼三期和一期连接处砌墙封堵,负二楼连接处采用硬质木板、密封胶进行封闭(此处为消防通道,只能临时封闭),9月13日下午6时已完成封堵。 2.9月13日,车库鼓风机已全部开启,保持车库油漆气味及时排出及新风进入。同时,项目安排工程人员夜间值守,保证风机正常运行,避免风机运行噪音扰民。 3.9月14日,三期地下车库消防管道喷漆、车库环氧地坪工已完成。目前正在对地下车库车位划线,预计9月底全部划线完成。	汉江路街道督导大家·十里桃园物业公司积极与业主沟通解释,提醒业主开窗通风,将影响降至最低,以取得业主理解与支持。	张湾区人民政府	办结
8	SD2SY202309120009	张湾区					
9	SD2SY202309120010	张湾区					
10	SD2SY202309120012	张湾区					
11	SD2SY202309120011	郧阳区	郧阳区县一中旁边,有污水一直排到汉江河,投诉人认为是学校污水,曾多次向12369环保热线反映过,未得到有效解决,目前郧阳区二桥桥下第30个黄色小木屋周边前后两百米都有不停的泄漏和排泄。投诉人手上持有视频资料,希望得到解决。	调查情况: 1. 信访人反映的“郧阳区县一中旁边,有污水一直排到汉江河,投诉人认为是学校污水”事项,经调查核实,郧阳区第一高级中学生活污水从学校污水管道排出流入滨江西路市政污水管道直至城关污水处理厂。2016年,滨江西路建设时,因道路基础为岸岸治理高填方形成,回填深度较高,最高处约30米。今年年初,因持续阴雨天气,导致滨江西路填方路基下沉,此处污水管道及检查井随之下沉并出现裂缝,有污水渗漏现象。反映事项属实。 2. 信访人反映的“曾多次向12369环保热线反映过,未得到有效解决”事项,经调取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12369热线台账,未查到该问题的投诉情况。但2023年4月25日有“网民”\&冬黑”发布抖音视频反映该处污水没人处理”的问题。针对该问题,郧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4月27日向区政府报送《关于滨江西路一中操场外污水管网维修的请示》,区政府批复同意后,由聚鑫城乡投公司对此点位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应急抢修,抢修工程于2023年5月10日完工,问题整改完成。 3. 信访人反映的“郧阳区二桥桥下第30个黄色小木屋周边前后两百米都有不停的泄漏”事项,经对二桥桥下第30个黄色小木屋周边开展全面排查,该区域前后两百米内均无污水泄漏和排泄现象。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事项属实。 整改情况: 1. 针对滨江西路填方路基下沉,污水管道及检查井出现裂缝,有污水渗漏现象。郧阳区已及时进行应急抢修,在郧阳区第一高级中学操场内重新修建一条长度约500米的DN300污水管道,将原污水管网上游收集的污水直接接至郧阳二桥桥头城遗址公园外污水管道中,并将原滨江西路污水管道在校园外园丁路处进行封堵,防止污水倒流。同时对下沉路基污水渗漏点进行开挖,预埋成品3m ³ 化粪池集中收集渗漏污水,并架设抽水泵将污水提升抽排至二桥下市政污水井内,进入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污水不溢流。上述应急抢修工程已于2023年5月10日完工。 2.9月13日,郧阳区组织专班对郧阳区第一高级中学校内管道和滨江西路整条污水管道进行全面排查,该处管网均已不存在渗漏和溢流现象,滨江西路下的汉江河岸线也未发现污水下河现象。	郧阳区城乡和住房建设局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对该区域污水管网的日常巡查管护工作,确保污水收集管网畅通、完好,杜绝发生污水溢流直排现象。	郧阳区人民政府	办结
12	SD2SY202309120013	张湾区	白天、晚上京能热电排放大量烟气,飘向投诉人家里,影响居民健康。曾向市长热线反映过,未解决。想了解京能热电排放的烟气是否有害健康。	调查情况: 1. 信访人反映的“白天、晚上京能热电排放大量烟气,飘向投诉人家里,影响居民健康”事项,经调查核实,京能十堰热电联产项目采用烟气协同治理技术,烟气排放按照《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发改能源环审(2014)2093号)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对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其他因子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对厂界废气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调取2022年第三季度至2023年第二季度的季度监测报告显示,监测因子均达标。该公司每季度对烟气CEMS系统开展比对监测均达标,调取十堰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平台数据报表,未发现废气超标排放情况。 2. 信访人反映的“曾向市长热线反映过,未解决”事项,经调查核实,2023年9月11日,张湾区接到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件“张湾凯旋城居民反映,后边京能热电公司的烟囱正对着我们小区,不知道排出来的废气对我们身体有没有损害,希望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处理”,要求五日办结,承办单位已调查处理,并于9月14日电话联系信访人反馈了相关情况。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张湾区将进一步加大对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的帮扶指导和执法监管力度,督促该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按规定做好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同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宣传和疏导工作。	张湾区人民政府	办结

十堰市茅箭区工业用地“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3年第4号)

经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准地”地块基本情况

(一)地块范围及性质:(见附表)

以上地块需满足: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220万元、投产亩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

挂牌要求:

1. 土地成交后,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查,应在2个工作日内持有关资料原件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按成交价格的20%转作竞得地块的定金,定金及竞买保证金余款转作土地价款。

2. 签订《成交确认书》后45日内,竞得人必须缴清全部土地价款,与茅箭区政府签订《“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的约定使用土地。如因竞得人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出让人将依法解除《成交确认书》,竞得人定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签订出让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与出让人进行土地交付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4. 竞得人须承诺竞得后,在土地所在地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以该项目公司的名义签订出让合同,办理登记。

5. 此宗“标准地”的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承担。

6. 此宗“标准地”的区域评价(规划环评、

矿产压覆、地灾危评、水评等)已完成,竞得人在取得土地后,须根据各行业管理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地块评价(备案)手续。

7. 受让人应严格执行本地块的规划条件,严格按照相关指标要求落实。受让人须承诺在土地正式交付次日起半年内开工,开工后三年内全部竣工,并按《“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

8. 出让人依据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对“标准地”分时段办理不动产权证。

二、竞买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本公告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竞买。凡在本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过程中有不良竞买行为,涉嫌违法用地未接受处罚前,因自身原因闲置土地,以及拖欠土地出让价款的企业(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均不得申请竞买。

三、竞买报名

竞买人须于2023年10月16日16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缴纳竞买保证金,并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土地储备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人的竞买资格将在2023年10月16日16时30分前予以确认。

四、挂牌时间地点

公告时间:2023年9月19日至10月8日,计20天。
挂牌时间:2023年10月9日至10月18日16时,计10天。
摘牌时间:2023年10月18日16时
摘牌地点: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挂牌出让地块均设有底价(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二)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摘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本次挂牌交易详细资料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吴兴鹏 0719-8780132

(五)竞买保证金账户:

收款全称:十堰市茅箭区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农商行十堰市茅箭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06 17281

(六)网址:

中国土地市场网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shiyan.gov.cn/>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gtzy.shiyan.gov.cn/>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
2023年9月19日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指标	产业准入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茅政储出(2023)4号	东城开发区 骆驼沟工业园	面积	26863平方米	汽车、摩托车总成及零件关键技术开发制造项目	505	200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M)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建筑密度	≥40%					
不动产单元号		420302009021GB70186W00000000				
茅政储出(2023)5号	东城开发区 骆驼沟工业园	面积	16326平方米	汽车、摩托车总成及零件关键技术开发制造项目	310	120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M)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建筑密度	≥40%					
不动产单元号		420302009021GB70187W00000000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9月26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拍卖厅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物的基本情况

1. 十堰市青少年宫拥有的位于十堰市人民南路120号房屋及场地租赁权拍卖,面积约2357平方米,分9个标的拍卖;位于十堰市郧西路房屋,面积约2278平方米,分56个标的拍卖,其中1楼27个标的,2楼28个标的。以上标的参考价详见出租房屋清单,保证金为参考价的50%(取整)。

2. 郧阳区农业局公开处置一批报废资产,参考价咨询本公司。

二、报名条件及要求

1. 报名人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

2. 所有标的物以现状拍卖,在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具有优先承租权。优先权人应按本公告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并办理竞买手续,否则视为放弃优先权。其他竞买人须事先与原承租人协商好清场事宜。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

三、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全天,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17时整,以款到公司指定账户为有效支付。
联系地址:九州龙城写字楼28楼
咨询电话:
0719-8670813 13972503063

湖北嘉铭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9日